

# 北京因私出入境中介行业从业人员 培训教材

北京因私出入境中介机构协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管理办法·····	1
第二部分	关于实施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管理办法若干规定 ·····	8
第三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在附件中） ·····	15
第四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 ·····	35
第五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40
第六部分	北京因私出入境中介行业职业道德（在附件中） ·····	46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第59号 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的管理,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出入境中介活动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以下简称中介活动)系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二条所称中国公民出国定居、探亲、访友、继承财产和其他非公务活动提供信息介绍、法律咨询、沟通联系、境外安排、签证申办及相关服务的活动。

本办法不适用于中国公民出国留学、境外就业的中介活动,以及组织中国公民自费出国旅游、劳务活动。

第三条 公安部归口管理全国的中介活动。地方公安机关按照公安部要求,负责对因私出入境中介机构(以下简称中介机构)的资格认定和中介活动的业务管理、监督、检查。中介机构设置的数量和分布应当与因私出入境活动的情况相适应。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对中介活动的市场管理。

第四条 中介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正、诚实信用和公平竞争、规范服务、自愿有偿的原则。

## 第二章 中介机构的设立

第五条 设立中介机构应当向机构所在地的地、市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省级公安机关资格认定后报公安部备案。获得资格认定的，由省级公安机关颁发有效期为5年的《因私出入境中介机构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经营许可证》）。

申请机构凭《经营许可证》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登记注册。登记注册后，向机构所在地的地、市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备案。

第六条 设立中介机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符合企业法人设立的条件；

（二）法定代表人应当是具有境内常住户口、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中国公民，符合企业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的有关规定，且未因犯妨害国（边）境管理秩序罪受过刑事处罚；

（三）有熟悉我国和相关国家出入境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工作人员，工作人员不得少于5名；主要工作人员应当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未因犯妨害国（边）境管理秩序罪受过刑事处罚。其中应当有具备专业资格的外语、法律、财会人员；

（四）已建立保证中介活动正常运行的规章制度，落实管理、责任人员；

（五）与外国相关出入境服务机构已建立合作与交流关系，直接签署有效的合作意向书或者合作协议。

第七条 申请《经营许可证》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一式两份）：

（一）填写完整的《因私出入境中介机构资格申请表》；

（二）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主要工作人员的简历和有关身份、资格证明；

（三）与外国出入境服务机构直接签署的有效的合作意向书或者协议（中、外文本），以及经我国驻外使、领馆认证的外国签约方的合法资格证明；

- (四) 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 (五) 企业章程；
- (六) 保证中介活动正常运行的规章制度；
- (七) 拟开展中介活动的可行性报告
- (八) 住所和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 (九)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

第八条 公安机关应当在受理申请后的60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格认定工作。符合资格认定条件的，由省级公安机关将申请材料(副本)连同资格认定报告一并报公安部备案。不符合资格认定条件的，由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及时通知并连同申请材料退还申请机构。

第九条 境外机构、个人以及外国驻华机构申请《经营许可证》的，不予受理。

### 第三章 中介机构的经营

第十条 中介机构可以为出国定居、探亲、访友、继承财产和从事其他非公务活动的人员提供以下服务：

- (一) 国内外出入境信息介绍；
- (二) 我国出入境管理法律、法规以及前往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咨询；
- (三) 与相关国家出入境服务机构沟通联系或者合作，服务对象合法入境前往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四) 指导、协助服务对象合法申办前往国签证；
- (五) 相关材料的文字翻译；
- (六) 对服务对象进行相关国家语言、生活常识、技能培训；
- (七) 服务对象的境外安排和接待；
- (八) 主管机关许可的其他相关业务。

第十一条 中介机构应当在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开展中介活动。

中介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二章的规定办理资格认定手续，并交存备用金。

第十二条 中介机构不得以承包或者转包等形式开展中介活动，不得委托未经批准的中介机构或者个人代理中介活动业务。

第十三条 中介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与其服务对象签订出入境中介服务协议书，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出入境中介服务协议书式样应当向中介机构所在地的地、市级公安机关备案。

第十四条 中介机构改变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二章的有关规定，换领《经营许可证》。其中涉及名称变更的，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同意变更名称的证明文件。

中介机构变更登记事项，应当向原登记注册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其中，经公安机关重新核发《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提交新的《经营许可证》。中介机构主要工作人员变更的，应当向中介机构所在地的地、市级公安机关备案。

第十五条 中介机构发布有关出入境中介活动广告，必须经中介机构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授权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批准。

第十六条 中介机构与外国出入境服务机构签署的新的合作意向书或者协议，应当报请中介机构所在地的地、市级公安机关确认，该确认为中介机构申请发布出入境中介服务广告的必要证明。

第十七条 中介机构《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应当悬挂在经营场所的明显位置。

第十八条 《经营许可证》实行年度审核制度。中介机构应当按照年度审核要求，于每年度一月向中介机构所在地的地、市级公安机关提交《因私出入境中介机构年度审核表》、上一年度经营情况报告以及其他相关材料，并由省级公安机关进行年度审核。

省级公安机关应当在每年的二月底以前完成中介机构《经营

许可证》年度审核并将结果报告公安部，同时将通过和不予通过《经营许可证》年度审核的中介机构名单通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办理中介机构年检时，应当要求中介机构提交《经营许可证》年度审核情况。

第十九条 中介机构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年度审核时不予通过：

(一) 编造情况，提供假证明，骗取出境入境证件，受到刑事或者行政处罚的；

(二) 在年度内机构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已不具备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的。

第二十条 中介机构应当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前90日内，重新申请资格认定。申请要求和资格认定程序按照本办法第二章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一条 中介机构破产、解散或者终止中介活动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中介机构所在地的地、市级公安机关提出终止中介活动申请(包括处理善后事宜的措施、期限和留守人员名单)，缴还《经营许可证》；并按照规定向原登记注册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第二十二条 中介机构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公安机关注销其《经营许可证》并报公安部备案：

(一) 中介机构年度审核不合格或者不按照本办法参加年度审核；

(二) 中介机构超过60日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补足备用金的；

(三) 依法被取消中介活动经营资格的。

第二十三条 公安机关注销中介机构《经营许可证》后要及时通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被注销《经营许可证》的中介机构应当向当地省级公安机关缴销《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注销或者变更登记。拒不办理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其营业执照。

第二十四条 中介机构因违反本办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其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责任人3年内不得从事中介活动。

#### 第四章 备用金的管理与使用

第二十五条 中介机构应当具有不低于50万人民币的备用金，用于其服务对象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的赔偿及支付罚款、罚金。

第二十六条 中介机构应当与机构所在地的地、市级公安机关签订《委托监管备用金协议》，并按照协议规定将备用金存入指定国有银行中该中介机构的委托帐户。

第二十七条 备用金及其利息由公安机关按照《委托监管备用金协议》实行监管。

第二十八条 备用金及其利息归中介机构所有，不得用于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以外的用途。中介机构解散、破产、合并或者分立，其备用金及其利息作为中介机构资产的一部分，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中介机构无力按照仲裁机构的裁决或者人民法院的判决进行赔偿，或者无力支持罚款、罚金和对服务对象的赔偿时，可以书面形式向委托监管的公安机关提出动用备用金及其利息的申请(并附仲裁机构、行政机关、人民法院的裁决书、处罚文书、判决书、出入境中介服务协议书)，但所申请数额不得超过备用金总额的50%，并应当在60日内补足备用金。

中介机构拒不支付罚款、罚金，拒不执行仲裁机构或者人民法院的裁决或者判决的，执行机关可以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措施。

第三十条 中介机构被注销《经营许可证》或者终止中介活动业务后，应当在省级报纸登报声明，如90日内未发生针对该机构的投诉或者诉讼，可凭委托监管的公安机关开具的证明，到开户银行领取其备用金及利息。



## 第五章 罚 则

第三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未经资格认定、登记注册擅自开展中介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取缔，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中介机构有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责令其限期整改，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 中介机构在中介活动中为他人编造情况、提供假证明，骗取出入境证件。没有违法所得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对中介机构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对未经批准发布中介活动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停止发布，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发布前已经有关部门批准从事中介活动的机构，应当自本办法发布之日起90日内重新申请资格认定和登记注册。

第三十六条 省级公安机关适时公布获得资格认定或者被注销《经营许可证》的中介机构名单。第三十七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依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并报公安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备案。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不适用于中国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公安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二〇〇一年六月六日

# 关于实施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管理办法 若干规定

制订部门：北京市公安局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的管理，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管理办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北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因私出入境中介服务的机构（以下简称中介机构）及其相关的中介服务活动。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以下简称中介活动）是指为中国公民出国定居、探亲、访友、继承财产和其他非公务活动，提供信息介绍、法律咨询、沟通联系、境外安排、签证申办及相关服务的活动。

**第四条** 北京市公安局负责对北京市因私出入境中介机构的资格认定和中介活动的业务管理、监督、检查。北京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具体组织实施。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对中介机构的登记注册，区县工商分局负责监督管理。

**第五条** 中介机构的中介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正、诚实信用和公平竞争、规范服务、自愿有偿的原则。

## 第二章 中介机构的设立

**第六条** 设立中介机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符合企业法人设立的条件；
- （二）法定代表人应当是具有境内常住户口、具有完全民事行

为能力的中国公民、符合企业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的有关规定；

（三）有熟悉我国和相关国家出入境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工作人员，主要工作人员应当具有大学专科学历以上学历。其中应当有具备专业资格的外语、法律、财会人员；中介机构的工作人员不得少于5名；

（四）法定代表人和主要工作人员均未因犯妨害国（边）境管理秩序罪受过刑事处罚；

（五）已建立保证中介活动正常运行的规章制度，落实管理、责任人员；

（六）与外国相关出入境服务机构已建立合作与交流关系，直接签署有效的合作意向书或者合作协议。

**第七条** 申请人申请设立中介机构，应当先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名称预先核准登记，持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向北京市公安局提出申请。申请增加从事因私出入境中介服务项目的，持《营业执照》向北京市公安局提出申请。

申请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一式两份）：

（一）填写完整的《因私出入境中介机构资格申请表》；

（二）中介机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主要工作人员的简历、身份证明及相关的专业资格证明（查验原件留复印件）；

（三）与外国出入境服务机构（必须具有3年以上的经营资历的）直接签署的有效的合作意向书或者协议（中、外文本），以及经我国驻外使、领馆认证的外国签约方的合法资格证明；

（四）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五）中介机构的企业章程；

（六）保证中介活动正常运行的规章制度，包括：中介机构的机构设置、运行模式、保障机制等内容；

（七）拟开展中介活动的可行性报告；

（八）住所和经营场所使用证明（场地租赁合同或房地产证）。

**第八条** 北京市公安局在受理申请后的60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格认定工作。符合资格认定条件的，将申请材料（副本）连同资格认

定报告一并报公安部备案。不符合资格认定条件的，及时通知申请人，并说明不认定的理由，将申请材料退回。

**第九条** 申请人获得资格认定的，由北京市公安局颁发有效期为5年的《因私出入境中介机构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经营许可证》）。申请人凭《经营许可证》依法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登记注册，并在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向北京市公安局备案。

申请人属于增加因私出入境中介服务项目的，持《营业执照》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条** 境外（地区）机构和个人以及外国驻华机构申请《经营许可证》的，不予受理。

### 第三章 中介机构的经营

**第十一条** 中介机构可以为出国定居、探亲、访友、继承财产和从事其他非公务活动的人员提供以下服务：

- （一）国内外出入境信息介绍；
- （二）我国出入境管理法律、法规以及前往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咨询；
- （三）与相关国家出入境服务机构沟通联系或合作，为服务对象合法入境前往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四）指导、协助服务对象合法申办前往国签证；
- （五）相关材料的中外文字翻译；
- （六）对服务对象进行有关国家语言、生活常识、技能培训；
- （七）服务对象的境外安排和接待；
- （八）主管机关许可的其他相关业务。

凡申请从事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的，其经营项目统一核定为“因私出入境中介服务、代理服务”，中介机构可以从事其他合法的经营业务。但从事上述活动以外经营项目的，应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第十二条** 中介机构应当在北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中介活动。

中介机构设立分支机构从事中介活动的，应当按照本规定第二章的规定办理资格认定手续，并交存备用金。

**第十三条** 中介机构不得以承包、转包或租赁等形式开展中介活动。不得委托未经批准的机构或者个人代理中介活动业务。

**第十四条** 中介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与其服务对象签订出入境中介服务协议书，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出入境中介服务协议书式样由北京市公安局会同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发布。

**第十五条** 中介机构从事中介活动收取款项，应当向服务对象开具国家制定的统一发票，禁止使用其他票据。

**第十六条** 中介机构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的，应当按照本规定第二章的有关规定，换领《经营许可证》。其中涉及名称变更的，应当提交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同意变更名称的证明文件。

中介机构变更登记事项，应当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变更登记，其中，经北京市公安局重新核发《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新的《经营许可证》。

中介机构主要工作人员变更的，应当向北京市公安局备案。

**第十七条** 中介机构发布有关出入境中介活动广告，必须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批准。

**第十八条** 中介机构与外国出入境服务机构签署的新的合作意向书或者协议，应当报请北京市公安局确认，确认做为中介机构申请发布出入境中介服务广告的必要证明。

外国出入境服务机构发生变化或者与中介机构签署的合作意向书或者协议的内容变更时，中介机构应随时向北京市公安局通报情况，在年度经营情况报告中作出详细说明，并附相关材料。

**第十九条** 中介机构《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正本应当悬挂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

**第二十条** 《经营许可证》实行年度审核制度。中介机构应当

按照年度审核要求，于每年度一月向北京市公安局提交《因私出入境中介机构年度审核表》、上一年度经营情况报告以及其他相关材料，并由北京市公安局审核。

北京市公安局应当在每年的二月底以前完成中介机构《经营许可证》年度审核并将结果报告公安部，同时将年度审核不予通过并取消《经营许可证》的中介机构名单通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

**第二十一条** 中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年度审核不予通过：

（一） 编造情况，提供假证明，骗取出入境证件，受到刑事或者行政处罚的；

（二） 机构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已不具备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的。

**第二十二条** 中介机构应当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前 90 日内，重新申请资格认定。申请程序按照本规定第二章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三条** 中介机构破产、解散或者终止中介活动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北京市公安局提出终止中介活动申请（包括处理善后事宜的措施、期限和留守人员名单），缴还《经营许可证》；并按照规定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第二十四条** 中介机构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北京市公安局依法注销其《经营许可证》，并报公安部备案：

（一） 中介机构年度审核不通过或者不按照规定参加年度审核；

（二） 中介机构超过 60 日未按照规定补足备用金的；

（三） 依法被取消中介活动经营资格的。

**第二十五条** 北京市公安局注销中介机构《经营许可证》，应在 5 个工作日内通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被注销《经营许可证》的中介机构应当向北京市公安局缴销《经营许可证》。

中介机构应当在注销《经营许可证》的 30 日内，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注销或者变更登记。拒不办理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查处。

**第二十六条** 中介机构因违反本规定被注销《经营许可证》、吊

销营业执照的，其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责任人 3 年内不得从事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

## 第四章 备用金的管理与使用

**第二十七条** 中介机构应当具备 200 万人民币的备用金，用于其服务对象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的赔偿及支付罚款、罚金。

**第二十八条** 中介机构应当与北京市公安局签订《委托监管备用金协议》，并按照协议规定将备用金存入北京市公安局指定银行中该中介机构的委托帐户。备用金及其利息由北京市公安局按照《委托监管备用金协议》实行监管。

**第二十九条** 备用金及其利息归中介公司所有，不得用于本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以外的用途。中介机构解散、破产、合并或者分立，其备用金及其利息作为中介机构资产的一部分，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条** 中介机构无力按照仲裁机构的裁决或者人民法院的判决进行赔偿，或者无力支付罚款、罚金和对服务对象的赔偿时，可以书面形式向委托监管的北京市公安局提出动用备用金及其利息的申请（并附仲裁机构、行政机关、人民法院的裁决书、处罚文书、判决书、与服务对象签订的出入境中介服务协议书），但所申请金额不得超过备用金总额的 50%，并应当在 60 日内补足备用金。

中介机构拒不支付罚款、罚金，拒不执行仲裁机构或者人民法院的裁决或者判决的，执行机关可以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措施。

**第三十一条** 中介机构被注销《经营许可证》或者终止中介活动业务后，应当在市级报刊登报声明，如 90 日内未发生针对该机构的投诉或者诉讼，可凭委托监管的北京市公安局开具的证明，到银行领取其备用金及利息。

## 第五章 罚 则

**第三十二条** 单位和个人未经资格认定、登记注册擅自开展中介活动的，由区、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按照职责

分工，依法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中介机构有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北京市公安局根据《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责令其限期整改，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0000 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不超过 30000 元的罚款。

**第三十四条** 中介机构在中介活动中为他人编造情况、提供假证明，骗取出入境证件，没有违法所得的，由北京市公安局根据《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对中介机构处以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不超过 30000 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对未经批准发布中介活动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责令停止发布，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不超过 30000 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0000 元以下罚款。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不适用于中国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不适用于中国公民出国留学、境外就业的中介活动，以及组织中国公民自费出国旅游、劳务活动。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由北京市公安局和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经 2012 年 6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 27 次会议通过，2012 年 6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7 号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分总则、中国公民出境入境、外国人入境出境、外国人停留居留、交通运输工具出境入境边防检查、调查和遣返、法律责任、附则 8 章 93 条，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同时废止。

### 主席令编辑

**第五十七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12 年 6 月 30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胡锦涛  
2012 年 6 月 30 日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出境入境管理，维护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主权、安全和社会秩序，促进对外交往和对外开放，制定本法。<sup>[2]</sup>

**第二条** 中国公民出境入境、外国人入境出境、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停留居留的管理，以及交通运输工具出境入境的边防检查，适用本法。

**第三条** 国家保护中国公民出境入境合法权益。

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应当遵守中国法律，不得危害中国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破坏社会公共秩序。

**第四条** 公安部、外交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有关出境入境事务的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馆、领馆或者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以下称驻外签证机关）负责在境外签发外国人入境签证。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负责实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及其出入境管理机构负责外国人停留居留管理。

公安部、外交部可以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委托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外事部门受理外国人入境、停留居留申请。

公安部、外交部在出境入境事务管理中，应当加强沟通配合，并与国务院有关部门密切合作，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法行使职权，承担责任。

**第五条** 国家建立统一的出境入境管理信息平台，实现有关管理部门信息共享。

**第六条** 国家在对外开放的口岸设立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

中国公民、外国人以及交通运输工具应当从对外开放的口岸出境入境，特殊情况下，可以从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批准的地点出境入境。出境入境人员和交通运输工具应当接受出境入

境边防检查。

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负责对口岸限定区域实施管理。根据维护国家安全和出境入境管理秩序的需要，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可以对出境入境人员携带的物品实施边防检查。必要时，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可以对出境入境交通运输工具载运的货物实施边防检查，但是应当通知海关。

**第七条** 经国务院批准，公安部、外交部根据出境入境管理的需要，可以对留存出境入境人员的指纹等人体生物识别信息作出规定。

外国政府对中国公民签发签证、出境入境管理有特别规定的，中国政府可以根据情况采取相应的对等措施。

**第八条** 履行出境入境管理职责的部门和机构应当切实采取措施，不断提升服务和管理水平，公正执法，便民高效，维护安全、便捷的出境入境秩序。<sup>[2]</sup>

## 第二章 中国公民出入境

**第九条** 中国公民出境入境，应当依法申请办理护照或者其他旅行证件。

中国公民前往其他国家或者地区，还需要取得前往国签证或者其他入境许可证明。但是，中国政府与其他国家政府签订互免签证协议或者公安部、外交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中国公民以海员身份出境入境和在国外船舶上从事工作的，应当依法申请办理海员证。

**第十条** 中国公民往来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国公民往来大陆与台湾地区，应当依法申请办理通行证件，并遵守本法有关规定。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一条** 中国公民出境入境，应当向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交验本人的护照或者其他旅行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履行规定的手续，经查验准许，方可出境入境。

具备条件的口岸，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应当为中国公民出境入

境提供专用通道等便利措施。

**第十二条** 中国公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准出境：

- （一）未持有效出境入境证件或者拒绝、逃避接受边防检查的；
- （二）被判处刑罚尚未执行完毕或者属于刑事案件被告人、犯罪嫌疑人；
- （三）有未了结的民事案件，人民法院决定不准出境的；
- （四）因妨害国（边）境管理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非法出境、非法居留、非法就业被其他国家或者地区遣返，未满不准出境规定年限的；
- （五）可能危害国家安全和利益，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决定不准出境的；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准出境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要求回国定居的，应当在入境前向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馆、领馆或者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提出申请，也可以由本人或者经由国内亲属向拟定居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侨务部门提出申请。

**第十四条** 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办理金融、教育、医疗、交通、电信、社会保险、财产登记等事务需要提供身份证明的，可以凭本人的护照证明其身份。<sup>[2]</sup>

### 第三章 外国人出入境

#### 第一节 签证

**第十五条** 外国人入境，应当向驻外签证机关申请办理签证，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六条** 签证分外交签证、礼遇签证、公务签证、普通签证。

对因外交、公务事由入境的外国人，签发外交、公务签证；对因身份特殊需要给予礼遇的外国人，签发礼遇签证。外交签证、礼遇签证、公务签证的签发范围和签发办法由外交部规定。对因工作、学习、探亲、旅游、商务活动、人才引进等非外交、公务事由入境的外国人，签发相应类别的普通签证。普通签证的类别

和签发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七条** 签证的登记项目包括：签证种类，持有人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入境次数、入境有效期、停留期限，签发日期、地点，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号码等。

**第十八条** 外国人申请办理签证，应当向驻外签证机关提交本人的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以及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按照驻外签证机关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接受面谈。

**第十九条** 外国人申请办理签证需要提供中国境内的单位或者个人出具的邀请函件的，申请人应当按照驻外签证机关的要求提供。出具邀请函件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对邀请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第二十条** 出于人道原因需要紧急入境，应邀入境从事紧急商务、工程抢修或者具有其他紧急入境需要并持有有关主管部门同意在口岸申办签证的证明材料的外国人，可以在国务院批准办理口岸签证业务的口岸，向公安部委托的口岸签证机关（以下简称口岸签证机关）申请办理口岸签证。

旅行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入境旅游的，可以向口岸签证机关申请办理团体旅游签证。

外国人向口岸签证机关申请办理签证，应当提交本人的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以及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按照口岸签证机关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并从申请签证的口岸入境。

口岸签证机关签发的签证一次入境有效，签证注明的停留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

**第二十一条** 外国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签发签证：

（一）被处驱逐出境或者被决定遣送出境，未满不准入境规定年限的；

（二）患有严重精神障碍、传染性肺结核病或者有可能对公共卫生造成重大危害的其他传染病的；

（三）可能危害中国国家安全和利益、破坏社会公共秩序或者从事其他违法犯罪活动的；

(四) 在申请签证过程中弄虚作假或者不能保障在中国境内期间所需费用的;

(五) 不能提交签证机关要求提交的相关材料的;

(六) 签证机关认为不宜签发签证的其他情形。

对不予签发签证的, 签证机关可以不说明理由。

**第二十二条** 外国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以免办签证:

(一) 根据中国政府与其他国家政府签订的互免签证协议, 属于免办签证人员的;

(二) 持有效的外国人居留证件的;

(三) 持联程客票搭乘国际航行的航空器、船舶、列车从中国过境前往第三国或者地区, 在中国境内停留不超过 24 小时且不离开口岸, 或者在国务院批准的特定区域内停留不超过规定时限的;

(四) 国务院规定的可以免办签证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外国人需要临时入境的, 应当向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申请办理临时入境手续:

(一) 外国船员及其随行家属登陆港口所在城市的;

(二) 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的人员需要离开口岸的;

(三)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紧急原因需要临时入境的。

临时入境的期限不得超过 15 日。

对申请办理临时入境手续的外国人, 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可以要求外国人本人、载运其入境的交通运输工具的负责人或者交通运输工具出境入境业务代理单位提供必要的保证措施。<sup>[2]</sup>

## 第二节 入境出境

**第二十四条** 外国人入境, 应当向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交验本人的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签证或者其他入境许可证明, 履行规定的手续, 经查验准许, 方可入境。

**第二十五条** 外国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准入境:

(一) 未持有效出境入境证件或者拒绝、逃避接受边防检查的;

(二) 具有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的;

(三) 入境后可能从事与签证种类不符的活动的;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准入境的其他情形。

对不准入境的，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可以不说明理由。

**第二十六条** 对未被准许入境的外国人，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应当责令其返回；对拒不返回的，强制其返回。外国人等待返回期间，不得离开限定的区域。

**第二十七条** 外国人出境，应当向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交验本人的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履行规定的手续，经查验准许，方可出境。

**第二十八条** 外国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准出境：

(一) 被判处刑罚尚未执行完毕或者属于刑事案件被告人、犯罪嫌疑人，但是按照中国与外国签订的有关协议，移管被判刑人的除外；

(二) 有未了结的民事案件，人民法院决定不准出境的；

(三) 拖欠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决定不准出境的；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准出境的其他情形。<sup>[2]</sup>

## 第四章 外国人停留居留

### 第一节 停留居留

**第二十九条** 外国人所持签证注明的停留期限不超过 180 日的，持证人凭签证并按照签证注明的停留期限在中国境内停留。

需要延长签证停留期限的，应当在签证注明的停留期限届满 7 日前向停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按照要求提交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经审查，延期理由合理、充分的，准予延长停留期限；不予延长停留期限的，应当按期离境。

延长签证停留期限，累计不得超过签证原注明的停留期限。

**第三十条** 外国人所持签证注明入境后需要办理居留证件的，应当自入境之日起 30 日内，向拟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办理外国人居留证件。

申请办理外国人居留证件，应当提交本人的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以及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并留存指纹等人体生物识别信息。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15 日内进行审查并作出审查决定，根据居留事由签发相应类别和期限的外国人居留证件。

外国人工作类居留证件的有效期最短为 90 日，最长为 5 年；非工作类居留证件的有效期最短为 180 日，最长为 5 年。

**第三十一条** 外国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签发外国人居留证件：

- （一）所持签证类别属于不应办理外国人居留证件的；
- （二）在申请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 （三）不能按照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 （四）违反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不适合在中国境内居留的；
- （五）签发机关认为不宜签发外国人居留证件的其他情形。

符合国家规定的专门人才、投资者或者出于人道等原因确需由停留变更为居留的外国人，经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批准可以办理外国人居留证件。

**第三十二条** 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外国人申请延长居留期限的，应当在居留证件有效期限届满 30 日前向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出申请，按照要求提交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经审查，延期理由合理、充分的，准予延长居留期限；不予延长居留期限的，应当按期离境。

**第三十三条** 外国人居留证件的登记项目包括：持有人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居留事由、居留期限，签发日期、地点，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号码等。

外国人居留证件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持证件人应当自登记事项发生变更之日起 10 日内向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办理变更。

**第三十四条** 免办签证入境的外国人需要超过免签期限在中



国境内停留的，外国船员及其随行家属在中国境内停留需要离开港口所在城市，或者具有需要办理外国人停留证件其他情形的，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外国人停留证件。

外国人停留证件的有效期最长为 180 日。

**第三十五条** 外国人入境后，所持的普通签证、停留居留证件损毁、遗失、被盗抢或者有符合国家规定的事由需要换发、补发的，应当按照规定向停留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出申请。<sup>[2]</sup>

**第三十六条** 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作出的不予办理普通签证延期、换发、补发，不予办理外国人停留居留证件、不予延长居留期限的决定为最终决定。

**第三十七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停留居留，不得从事与停留居留事由不相符的活动，并应当在规定的停留居留期限届满前离境。

**第三十八条** 年满 16 周岁的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停留居留，应当随身携带本人的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或者外国人停留居留证件，接受公安机关的查验。

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外国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到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验外国人居留证件。

**第三十九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旅馆住宿的，旅馆应当按照旅馆业治安管理的有关规定为其办理住宿登记，并向所在地公安机关报送外国人住宿登记信息。

外国人在旅馆以外的其他住所居住或者住宿的，应当在入住后 24 小时内由本人或者留宿人，向居住地的公安机关办理登记。

**第四十条** 在中国境内出生的外国婴儿，其父母或者代理人应当在婴儿出生 60 日内，持该婴儿的出生证明到父母停留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为其办理停留或者居留登记。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死亡的，其家属、监护人或者代理人，应当按照规定，持该外国人的死亡证明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报，注销外国人停留居留证件。

**第四十一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工作，应当按照规定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聘用未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的外国人。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工作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四十二条** 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外国专家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人力资源供求状况，制定并定期调整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工作指导目录。

国务院教育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建立外国留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制度，对外国留学生勤工助学的岗位范围和时限作出规定。<sup>[2]</sup>

**第四十三条** 外国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非法就业：

（一）未按照规定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在中国境内工作的；

（二）超出工作许可限定范围在中国境内工作的；

（三）外国留学生违反勤工助学管理规定，超出规定的岗位范围或者时限在中国境内工作的。

**第四十四条** 根据维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的需要，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可以限制外国人、外国机构在某些地区设立居住或者办公场所；对已经设立的，可以限期迁离。

未经批准，外国人不得进入限制外国人进入的区域。

**第四十五条** 聘用外国人工作或者招收外国留学生的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向所在地公安机关报告有关信息。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现外国人有非法入境、非法居留、非法就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所在地公安机关报告。

**第四十六条** 申请难民地位的外国人，在难民地位甄别期间，可以凭公安机关签发的临时身份证明在中国境内停留；被认定为难民的外国人，可以凭公安机关签发的难民身份证件在中国境内停留居留。<sup>[2]</sup>

## 第二节 永久居留

**第四十七条** 对中国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或者符合其

他在中国境内永久居留条件的外国人，经本人申请和公安部批准，取得永久居留资格。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永久居留的审批管理办法，由公安部、外交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

**第四十八条** 取得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凭永久居留证件在中国境内居留和工作，凭本人的护照和永久居留证件出境入境。

**第四十九条** 外国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部决定取消其在中国境内永久居留资格：

- （一）对中国国家安全和利益造成危害的；
- （二）被处驱逐出境的；
- （三）弄虚作假骗取在中国境内永久居留资格的；
- （四）在中国境内居留未达到规定时限的；
- （五）不适宜在中国境内永久居留的其他情形。<sup>[2]</sup>

## 第五章 交通工具出入境检查

**第五十条** 出境入境交通运输工具离开、抵达口岸时，应当接受边防检查。对交通运输工具的入境边防检查，在其最先抵达的口岸进行；对交通运输工具的出境边防检查，在其最后离开的口岸进行。特殊情况下，可以在有关主管机关指定的地点进行。

出境的交通运输工具自出境检查后至出境前，入境的交通运输工具自入境后至入境检查前，未经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按照规定程序许可，不得上下人员、装卸货物或者物品。

**第五十一条** 交通运输工具负责人或者交通运输工具出境入境业务代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前向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报告入境、出境的交通运输工具抵达、离开口岸的时间和停留地点，如实申报员工、旅客、货物或者物品等信息。

**第五十二条** 交通运输工具负责人、交通运输工具出境入境业务代理单位应当配合出境入境边防检查，发现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应当立即报告并协助调查处理。

入境交通运输工具载运不准入境人员的，交通运输工具负责人

应当负责载离。<sup>[2]</sup>

**第五十三条** 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按照规定对处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出境入境交通运输工具进行监护：

- （一）出境的交通运输工具在出境边防检查开始后至出境前、入境的交通运输工具在入境后至入境边防检查完成前；
- （二）外国船舶在中国内河航行期间；
- （三）有必要进行监护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四条** 因装卸物品、维修作业、参观访问等事由需要上下外国船舶的人员，应当向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申请办理登轮证件。

中国船舶与外国船舶或者外国船舶之间需要搭靠作业的，应当由船长或者交通运输工具出境入境业务代理单位向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申请办理船舶搭靠手续。

**第五十五条** 外国船舶、航空器在中国境内应当按照规定的路线、航线行驶。

出境入境的船舶、航空器不得驶入对外开放口岸以外地区。因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或者不可抗力驶入的，应当立即向就近的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或者当地公安机关报告，并接受监护和管理。

**第五十六条** 交通运输工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准出境入境；已经驶离口岸的，可以责令返回：

- （一）离开、抵达口岸时，未经查验准许擅自出境入境的；
- （二）未经批准擅自改变出境入境口岸的；
- （三）涉嫌载有不准出境入境人员，需要查验核实的；
- （四）涉嫌载有危害国家安全、利益和社会公共秩序的物品，需要查验核实的；
- （五）拒绝接受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管理的其他情形。

前款所列情形消失后，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对有关交通运输工具应当立即放行。

**第五十七条** 从事交通运输工具出境入境业务代理的单位，应当向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备案。从事业务代理的人员，由所在单

位向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 第六章 调查和遣返

**第五十八条** 本章规定的当场盘问、继续盘问、拘留审查、限制活动范围、遣送出境措施，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或者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实施。

**第五十九条** 对涉嫌违反出境入境管理的人员，可以当场盘问；经当场盘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继续盘问：

- （一）有非法出境入境嫌疑的；
- （二）有协助他人非法出境入境嫌疑的；
- （三）外国人有非法居留、非法就业嫌疑的；
- （四）有危害国家安全和利益，破坏社会公共秩序或者从事其他违法犯罪活动嫌疑的。

当场盘问和继续盘问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规定的程序进行。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或者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需要传唤涉嫌违反出境入境管理的人员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条** 外国人有本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经当场盘问或者继续盘问后仍不能排除嫌疑，需要作进一步调查的，可以拘留审查。

实施拘留审查，应当出示拘留审查决定书，并在 24 小时内进行询问。发现不应当拘留审查的，应当立即解除拘留审查。

拘留审查的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案情复杂的，经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或者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批准可以延长至 60 日。对国籍、身份不明的外国人，拘留审查期限自查清其国籍、身份之日起计算。

**第六十一条** 外国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拘留审查，可以限制其活动范围：

- (一) 患有严重疾病的；
- (二) 怀孕或者哺乳自己不满 1 周岁婴儿的；
- (三) 未满 16 周岁或者已满 70 周岁的；
- (四) 不宜适用拘留审查的其他情形。

被限制活动范围的外国人，应当按照要求接受审查，未经公安机关批准，不得离开限定的区域。限制活动范围的期限不得超过 60 日。对国籍、身份不明的外国人，限制活动范围期限自查清其国籍、身份之日起计算。

**第六十二条** 外国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遣送出境：

- (一) 被处限期出境，未在规定期限内离境的；
- (二) 有不准入境情形的；
- (三) 非法居留、非法就业的；
- (四) 违反本法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需要遣送出境的。

其他境外人员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遣送出境。

被遣送出境的人员，自被遣送出境之日起 1 至 5 年内不准入境。

**第六十三条** 被拘留审查或者被决定遣送出境但不能立即执行的人员，应当羁押在拘留所或者遣返场所。

**第六十四条** 外国人对依照本法规定对其实施的继续盘问、拘留审查、限制活动范围、遣送出境措施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该行政复议决定为最终决定。

其他境外人员对依照本法规定对其实施的遣送出境措施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适用前款规定。

**第六十五条** 对依法决定不准出境或者不准入境的人员，决定机关应当按照规定及时通知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不准出境、入境情形消失的，决定机关应当及时撤销不准出境、入境决定，并通知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

**第六十六条** 根据维护国家安全和出境入境管理秩序的需要，必要时，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可以对出境入境的人员进行人身检查。人身检查应当由两名与受检查人同性别的边防检查人员进行。

**第六十七条** 签证、外国人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发生

损毁、遗失、被盗抢或者签发后发现持证人不符合签发条件等情形的，由签发机关宣布该出境入境证件作废。

伪造、变造、骗取或者被证件签发机关宣布作废的出境入境证件无效。

公安机关可以对前款规定的或被他人冒用的出境入境证件予以注销或者收缴。

**第六十八条** 对用于组织、运送、协助他人非法出境入境的交通运输工具，以及需要作为办案证据的物品，公安机关可以扣押。

对查获的违禁物品，涉及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以及用于实施违反出境入境管理活动的工具等，公安机关应当予以扣押，并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

**第六十九条** 出境入境证件的真伪由签发机关、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或者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认定。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条** 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除本章另有规定外，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或者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决定；其中警告或者 5000 元以下罚款，可以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决定。

**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 （一）持用伪造、变造、骗取的出境入境证件出境入境的；
- （二）冒用他人出境入境证件出境入境的；
- （三）逃避出境入境边防检查的；
- （四）以其他方式非法出境入境的。

**第七十二条** 协助他人非法出境入境的，处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并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单位有前款行为的，处 10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第七十三条** 弄虚作假骗取签证、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的，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并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单位有前款行为的，处 10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为外国人出具邀请函件或者其他申请材料的，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责令其承担所邀请外国人的出境费用。

单位有前款行为的，处 10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责令其承担所邀请外国人的出境费用，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第七十五条** 中国公民出境后非法前往其他国家或者地区被遣返的，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应当收缴其出境入境证件，出境入境证件签发机关自其被遣返之日起 6 个月至 3 年以内不予签发出境入境证件。

**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 （一）外国人拒不接受公安机关查验其出境入境证件的；
  - （二）外国人拒不交验居留证件的；
  - （三）未按照规定办理外国人出生登记、死亡申报的；
  - （四）外国人居留证件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的；
  - （五）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冒用他人出境入境证件的；
  - （六）未按照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办理登记的。
- 旅馆未按照规定办理外国人住宿登记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



《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未按照规定向公安机关报送外国人住宿登记信息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七条** 外国人未经批准，擅自进入限制外国人进入的区域，责令立即离开；情节严重的，处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对外国人非法获取的文字记录、音像资料、电子数据和其他物品，予以收缴或者销毁，所用工具予以收缴。

外国人、外国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拒不执行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限期迁离决定的，给予警告并强制迁离；情节严重的，对有关责任人员处 5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

**第七十八条** 外国人非法居留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每非法居留一日 500 元、总额不超过 10000 元的罚款或者 5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

因监护人或者其他负有监护责任的人未尽到监护义务，致使未满 16 周岁的外国人非法居留的，对监护人或者其他负有监护责任的人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九条** 容留、藏匿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协助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逃避检查，或者为非法居留的外国人违法提供出境入境证件的，处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并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单位有前款行为的，处 10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第八十条** 外国人非法就业的，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并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介绍外国人非法就业的，对个人处以每非法介绍一人 5000 元、总额不超过 50000 元的罚款；对单位处每非法介绍一人 5000 元，总额不超过 100000 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非法聘用外国人的，处每非法聘用一人 1 万元、总额不超过 10 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八十一条** 外国人从事与停留居留事由不相符的活动，或者有其他违反中国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宜在中国境内继续停留居留情形的，可以处限期出境。

外国人违反本法规定，情节严重，尚不构成犯罪的，公安部可以处驱逐出境。公安部的处罚决定为最终决定。

被驱逐出境的外国人，自被驱逐出境之日起 10 年内不准入境。

**第八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 （一）扰乱口岸限定区域管理秩序的；
- （二）外国船员及其随行家属未办理临时入境手续登陆的；
- （三）未办理登轮证件上下外国船舶的。

违反前款第一项规定，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sup>[2]</sup>

**第八十三条** 交通运输工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其负责人处 5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

- （一）未经查验准许擅自出境入境或者未经批准擅自改变出境入境口岸的；
- （二）未按照规定如实申报员工、旅客、货物或者物品等信息，或者拒绝协助出境入境边防检查的；
- （三）违反出境入境边防检查规定上下人员、装卸货物或者物品的。

出境入境交通运输工具载运不准出境入境人员出境入境的，处每载运一人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交通运输工具负责人证明其已经采取合理预防措施的，可以减轻或者免于处罚。

**第八十四条** 交通运输工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其负责人处 2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 （一）中国或者外国船舶未经批准擅自搭靠外国船舶的；
- （二）外国船舶、航空器在中国境内未按照规定的路线、航线

行驶的；

（三）出境入境的船舶、航空器违反规定驶入对外开放口岸以外地区的。

**第八十五条** 履行出境入境管理职责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为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外国人签发签证、外国人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的；

（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审核验放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或者交通运输工具出境入境的；

（三）泄露在出境入境管理工作中知悉的个人信息，侵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

（四）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非法财物上缴国库的；

（五）私分、侵占、挪用罚没、扣押的款物或者收取的费用的；

（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行为。

**第八十六条** 对违反出境入境管理行为处 500 元以下罚款的，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

**第八十七条** 对违反出境入境管理行为处罚款的，被处罚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被处罚人在所在地没有固定住所，不当场收缴罚款事后难以执行或者在口岸向指定银行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的，可以当场收缴。

**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八章 附则

**第八十九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出境，是指由中国内地前往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由中国内地前往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由中国大陆前往台湾地区。

入境，是指由其他国家或者地区进入中国内地，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进入中国内地，由台湾地区进入中国大陆。

外国人，是指不具有中国国籍的人。

**第九十条** 经国务院批准，同毗邻国家接壤的省、自治区可以根据中国与有关国家签订的边界管理协定制定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对两国边境接壤地区的居民往来作出规定。

**第九十一条** 外国驻中国的外交代表机构、领事机构成员以及享有特权和豁免的其他外国人，其入境出境及停留居留管理。其他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九十二条** 外国人申请办理签证、外国人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或者申请办理证件延期、变更的，应当按照规定缴纳签证费、证件费。

**第九十三条** 本法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同时废止。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 管理法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十九条的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中国公民因私事出境、入境。所称“私事”，是指：定居、探亲、访友、继承财产、自费留学、就业、旅游和其他私人事务。

## 第二章 出 境

**第三条** 居住国内的公民因私事出境，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回答有关的询问并履行下列手续：

- (一) 交验户口簿或者其他户籍证明；
- (二) 填写出境申请表；
- (三) 提交所在工作单位对申请人出境的意见；
- (四) 提交与出境事由相应的证明。

**第四条** 本实施细则第三条第四项所称的证明是指：

(一) 出境定居，须提交拟定居地亲友同意去定居的证明或者前往国家的定居许可证明；

(二) 出境探亲访友，须提交亲友邀请证明；

(三) 出境继承财产, 须提交有合法继承权的证明;

(四) 出境自费留学, 须提交接受学校入学许可证件和必需的经济保证证明;

(五) 出境就业, 须提交聘请、用人单位或者雇主的聘用、雇用证明;

(六) 出境旅游, 须提交旅行所需外汇费用证明。

**第五条** 市、县公安局对出境申请应当在三十天内, 地处偏僻、交通不便的应当在六十天内, 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 通知申请人。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接到审批结果通知的, 有权查询, 受理部门应当作出答复; 申请人认为不批准出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的, 有权向上一级公安机关提出申诉, 受理机关应当作出处理和答复。

**第六条** 居住国内的公民经批准出境的, 由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发给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 并附发出境登记卡。

**第七条** 居住国内的公民办妥前往国家的签证或者入境许可证件后, 应当在出境前办理户口手续。出境定居的, 须到当地公安派出所或者户籍办公室注销户口。短期出境的, 办理临时外出的户口登记, 返回后凭护照在原居住地恢复常住户口。

**第八条** 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回国后出境, 凭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或者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旅行证或者其他有效出境入境证件, 无需办理签证。

### 第三章 入 境

**第九条** 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短期回国探亲、访友、投资、经商、旅游等, 凭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或者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旅行证或者其他有效入境出境证件入境, 无需办理签证。

**第十条** 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要求回国定居的, 应当在入境前

向中国驻外国的外交代表机关、领事机关或者外交部授权的其他驻外机关提出申请，也可由本人或者经由国内亲属向拟定居地的市、县公安局提出申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核发回国定居证明。

**第十一条** 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要求回国工作的，应当向中国劳动人事部门或者聘请、用人单位提出申请。

**第十二条** 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回国定居或者回国工作抵达目的地后，应当在三十天内凭回国定居证明或者经中国劳动人事部门核准的聘请、雇用证明到当地公安局办理常住户口登记。

**第十三条** 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短期回国，要按照户口管理规定，办理暂住登记。在宾馆、饭店、旅店、招待所、学校等企业、事业单位或者机关、团体及其他机构内住宿的，应当填写临时住宿登记表；住在亲友家的，由本人或者亲友在二十四小时内（农村可在七十二小时内）到住地公安派出所或者户籍办公室办理暂住登记。

#### 第四章 出境入境检查

**第十四条** 中国公民应当从对外开放的或者指定的口岸出境、入境，向边防检查站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或者其他出境入境证件，填交出境、入境登记卡，接受查验。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边防检查站有权阻止出境、入境：

- （一）未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或者其他出境入境证件的；
- （二）持用无效护照或者其他无效出境入境证件的；
- （三）持用伪造、涂改的护照、证件或者冒用他人护照、证件的；
- （四）拒绝交验证件的。具有前款第二、三项规定的情形的，并可依照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处理。

## 第五章 证件管理

**第十六条** 中国公民出境入境的主要证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旅行证由持证人保存、使用。除公安机关和原发证机关有权依法吊销、收缴证件以及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有权依法扣留证件外，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企业、事业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扣留证件。

**第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有效期五年，可以延期二次，每次不超过五年。申请延期应在护照有效期满前提出。在国外，护照延期，由中国驻外国的外交代表机关、领事机关或者外交部授权的其他驻外机关办理。在国内，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的护照延期，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及其授权的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办理；居住国内的公民在出境前的护照延期，由原发证的或者户口所在地的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办理。

**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行证分一年一次有效和二年多次有效两种，由中国驻外国的外交代表机关、领事机关或者外交部授权的其他驻外机关颁发。

**第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入出境通行证，是入出中国国（边）境的通行证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及其授权的公安机关签发。这种证件在有效期内一次或者多次入出境有效。一次有效的，在出境时由边防检查站收缴。

**第二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和其他出境入境证件的持有人，如因情况变化，护照、证件上的记载事项需要变更或者加注时，应当分别向市、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或者中国驻外国的外交代表机关、领事机关或者外交部授权的其他驻外机关提出申请，提交变更、加注事项的证明或者说明材料。

**第二十一条** 中国公民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和其他出境入境证件因即将期满或者签证页用完不能再延长有效期限，或者被损坏不能继续使用的，可以申请换发，同时交回原持有的护照、证件；要求保留原护照的，可以与新护照合订使用。护照、出境入境证件遗失的，应当报告中国主管机关，在登报声明或者挂失声明后申请补发。换发和补发护照、出境入境证件，在国外，



由中国驻外国的外交代表机关、领事机关或者外交部授权的其他驻外机关办理；在国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及其授权的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办理。

**第二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和其他出境入境证件的持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护照、出境入境证件应予以吊销或者宣布作废：（一）持证人因非法进入前往国或者非法居留被送回国内的；（二）居住国内的公民持护照、证件招摇撞骗的。护照和其他出境入境证件的吊销和宣布作废，由原发证机关或其上级机关作出。

## 第六章 处 罚

**第二十三条** 持用伪造、涂改等无效证件或者冒用他人证件出境、入境的，除可以没收证件外，并视情节轻重，处以警告或者五日以下拘留。

**第二十四条** 伪造、涂改、转让出境、入境证件的，处十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有关条款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编造情况，提供假证明，或者以行贿等手段，获取出境入境证件，情节较轻的，处以警告或者五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有关条款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公安机关的工作人员在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和本实施细则时，如有利用职权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情节轻微的，由主管部门酌情予以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有关条款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中国公民因公务出境和中国海员因执行任务出境管理办法，另行制订。

#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2006年4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006年4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号公布

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的申请、签发和管理，保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的权益，促进对外交往，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入国境和在国外证明国籍和身份的证件。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伪造、变造、转让、故意损毁或者非法扣押护照。

**第三条** 护照分为普通护照、外交护照和公务护照。

护照由外交部通过外交途径向外国政府推介。

**第四条** 普通护照由公安部出入境管理机构或者公安部委托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馆、领馆和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签发。

外交护照由外交部签发。

公务护照由外交部、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馆、领馆或者外

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以及外交部委托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外事部门签发。

**第五条** 公民因前往外国定居、探亲、学习、就业、旅行、从事商务活动等非公务原因出国的，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普通护照。

**第六条** 公民申请普通护照，应当提交本人的居民身份证、户口簿、近期免冠照片以及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国家工作人员因本法第五条规定的原因出境申请普通护照的，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交相关证明文件。

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十五日内签发普通护照；对不符合规定不予签发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在偏远地区或者交通不便的地区或者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期签发护照的，经护照签发机关负责人批准，签发时间可以延长至三十日。

公民因合理紧急事由请求加急办理的，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应当及时办理。

**第七条** 普通护照的登记项目包括：护照持有人的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出生地，护照的签发日期、有效期、签发地点和签发机关。

普通护照的有效期为：护照持有人未满十六周岁的五年，十六周岁以上的十年。

普通护照的具体签发办法，由公安部规定。

**第八条** 外交官员、领事官员及其随行配偶、未成年子女和外交信使持用外交护照。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馆、领馆或者联合国、联合国专门机构以及其他政府间国际组织中工作的中国政府派出的职员及其随行配偶、未成年子女持用公务护照。

前两款规定之外的公民出国执行公务的，由其工作单位依照本法第四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向外交部门提出申请，由外交部门根据需要签发外交护照或者公务护照。

**第九条** 外交护照、公务护照的登记项目包括：护照持有人的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出生地，护照的签发日期、有效期和签发机关。

外交护照、公务护照的签发范围、签发办法、有效期以及公务护照的具体类别，由外交部规定。

**第十条** 护照持有人所持护照的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应当持相关证明材料，向护照签发机关申请护照变更加注。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护照持有人可以按照规定申请换发或者补发护照：

- （一）护照有效期即将届满的；
- （二）护照签证页即将使用完毕的；
- （三）护照损毁不能使用的；
- （四）护照遗失或者被盗的；
- （五）有正当理由需要换发或者补发护照的其他情形。

护照持有人申请换发或者补发普通护照，在国内，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出；在国外，由本人向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馆、领馆或者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提出。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回国后申请换发或者补发普通护照的，由本人向暂住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出。

外交护照、公务护照的换发或者补发，按照外交部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 护照具备视读与机读两种功能。

护照的防伪性能参照国际技术标准制定。

护照签发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对因制作、签发护照而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第十三条** 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护照签发机关不予签发护照：

- （一）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
- （二）无法证明身份的；
- （三）在申请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 （四）被判处刑罚正在服刑的；
- （五）人民法院通知有未了结的民事案件不能出境的；
- （六）属于刑事案件被告人或者犯罪嫌疑人的；
- （七）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认为出境后将对国家安全造成危害或者对国家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第十四条** 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护照签发机关自其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被遣返回国之日起六个月至三年以内不予签发护照：

- （一）因妨害国（边）境管理受到刑事处罚的；
- （二）因非法出境、非法居留、非法就业被遣返回国的。

**第十五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行政监察机关因办理案件需要，可以依法扣押当事人的护照。

当事人拒不交出护照的，前款规定的国家机关可以提请护照签发机关宣布当事人的护照作废。

**第十六条** 护照持有人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或者护照遗失、被盗等情形，由护照签发机关宣布该护照作废。

伪造、变造、骗取或者被签发机关宣布作废的护照无效。

**第十七条** 弄虚作假骗取护照的，由护照签发机关收缴护照或者宣布护照作废；由公安机关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为他人提供伪造、变造的护照，或者出售护照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非法护照及其印制设备由公安机关收缴。

**第十九条** 持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护照或者冒用他人护照出入国（边）境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出境入境管理的法律规定予以处罚；非法护照由公安机关收缴。

**第二十条** 护照签发机关工作人员在办理护照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的；
- （二）无正当理由不在法定期限内签发的；
- （三）超出国家规定标准收取费用的；
- （四）向申请人索取或者收受贿赂的；
- （五）泄露因制作、签发护照而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侵害公民合法权益的；
- （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一条** 普通护照由公安部规定式样并监制；外交护照、公务护照由外交部规定式样并监制。

**第二十二条** 护照签发机关可以收取护照的工本费、加注费。收取的工本费和加注费上缴国库。

护照工本费和加注费的标准由国务院价格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公布。

**第二十三条** 短期出国的公民在国外发生护照遗失、被盗或者损毁不能使用等情形，应当向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馆、领馆或者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旅行证。

**第二十四条** 公民从事边境贸易、边境旅游服务或者参加边境旅游等情形，可以向公安部委托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通行证。

**第二十五条** 公民以海员身份出入国境和在国外船舶上从事工作的，应当向交通部委托的海事管理机构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

**第二十六条** 本法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法施行前签发的护照在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因私出入境行业员工职业道德

教学目的：

道德和职业道德问题是一个古老的命题，枯燥的命题，甚至是呆板的命题。在当今商品经济大潮的冲击下，价值观念的变异带来的信仰危机，信用危机和信心危机不断在侵蚀着中华民族几千年的道德防线。

“道德和良心值几个钱”，也不是什么骇人听闻的惊叹了。然而，道德、中华民族美德和职业道德究竟是怎么回事？它们对我们出入境中介行业有什么影响？出入境中介行业企业员工的职业道德应该是什么？我们将通过这次培训达到上述目的。

自学课时：2 课时

北京因私出入境中介机构协会

2015 年 12 月



## 目 录

### 第一章：因私出入境行业的市场特点及存在问题分析

#### 第一节：因私出入境行业在中国公民出入境大背景中的地位及特点

- 一、 从增长数字看，中国公民出入境市场是我国近几十年发展的朝阳产业。
- 二、 从出境市场细分看，四大特许经营特点十分突出。  
(留学、定居、旅游、劳务)
- 三、 从出境旅游目的国数量猛增看，出境旅游影响最大，人数最多；留学次之，出入境中介发展迅猛
- 四、 因私出入境中介与其他中介行业的区别与联系。

#### 第二节：当前因私出入境行业中“移民业务”从业人员存在的主要问题分 析

- 一、 从业人员素质参差不齐
- 二、 业务水平提升缺乏紧迫感
- 三、 服务缺乏诚实诚信
- 四、 有意无意对同行贬损攻击
- 五、 服务心态浮躁，急功近利
- 六、 先砍价格后谈服务
- 七、 管理漏洞令人担忧

### 第二章：我国社会道德的起源——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

#### 第一节：中华民族传统美德是中华民族生存发展的道德根基和重要精神支 柱

- 一、“仁、义、礼、智、信”是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的核心价值观和基本要求。
- 二、“仁、义、礼、智、信”的基本内涵。

## 第二节：“仁、义、礼、智、信”五大基本要素的相互关系

- 一、从五大要素的关系看。
- 二、从基本内涵来看。
- 三、从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各种组合的比较来看。
- 四、从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的产生、发展的历史来看。
- 五、从中华民族传统美德林林总总、丰富多彩的庞大体系来看。
- 六、从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对社会进步所产生的广泛性、深远性影响来看。

## 第三节：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的社会作用

- 一、有利于协调人际关系。
- 二、有利于改善社会风气。
- 三、有利于造就优良品格。
- 四、有利于培养民族精神。
- 五、有利于推动社会进步。

# 第三章：社会人的职业道德和出入境行业员工职业道德

## 第一节：道德是做人的基础

- 一、道德的内涵
- 二、道德是做人的根本

## 第二节：道德规范与法律规范

- 一、道德是调节社会关系的重要手段
- 二、道德规范和法律规范的区别

### 第三节：职业道德是人格的一面镜子

- 一、 职业道德的内涵和特征
- 二、 社会的职业道德品质反映着人的整体道德素质
- 三、 社会的职业道德的提高有利于人的思想道德素质的全面提高
- 四、 提高职业道德水平是人格升华最重要的途径

### 第四节：职业道德是事业成功的保证

- 一、 没有职业道德的人干不好任何工作。
- 二、 职业道德是人事业成功的重要条件。
- 三、 每一个成功的人往往都有较高的职业道德。

### 第五节：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对职业道德的积极和消极作用

- 一、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对职业道德的正面影响。
- 二、 市场经济对职业道德的负面影响。

### 第六节：出入境行业员工职业道德是增强企业凝聚力的手段

- 一、 出入境行业员工职业道德是协调职工同事关系的法宝。
- 二、 出入境行业员工职业道德有利于协调职工与领导之间的关系。
- 三、 出入境行业员工职业道德有利于协调员工与企业的关系。

### 第七节：出入境行业员工职业道德可以提高企业的竞争力

- 一、 出入境行业员工职业道德有利于企业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
- 二、 出入境行业员工职业道德可以降低产品成本，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
- 三、 出入境行业员工职业道德可以促进企业技术进步。
- 四、 出入境行业员工职业道德有利于企业摆脱困难，实现企业阶段性的发展目标。
- 五、 出入境行业员工职业道德有利于企业树立良好形象、创造企业著名

品牌。

## **第八节：如何抓好出入境行业员工职业道德建设**

- 第一， 抓好出入境行业员工职业道德建设，关键是抓好企业领导的职业道德建设。
- 第二， 出入境行业员工道德建设是一项总体工程，要在全行业抓好职业道德建设，在总体上形成一个良性循环。
- 第三， 出入境行业员工道德建设应和个人利益挂钩。
- 第四， 把出入境行业员工道德建设同建立和完善道德监督机制结合起来，并和相应的奖罚、教育措施相配合。

# **第一章 因私出入境行业的市场特点及存在问题分析**

## **第一节 因私出入境行业在中国公民出入境大背景中的地位及特点**

### **学习目标：**

通过学习，明确出入境行业在大市场中的地位和五大特点。

- 一、 从增长数字看，中国公民出入境市场是我国近几十年发展的朝阳产业。
- 二、 从出境市场细分看，四大特许经营特点十分突出。
- 三、 从出境旅游目的地国家数量猛增看，出境旅游影响最大。

## 四、 因私出入境中介与其他中介行业的区别与联系。

### 1、 相同点（联系）

- ① 出行方向相同——均为从事出境业务，而不是国内；
- ② 服务对象相同——均为中国公民服务，而不是外国人；
- ③ 行业角色相同——均为中介，都是通过代办手续赚取服务费。

### 2、 不同点（五大行业特点）

- ① 出行人数较多——在 4 大行业市场 中占 2 个行业，商务和移民，总人数最多；
- ② 客人条件较多——移民要求技术或资金等特殊条件多；
- ③ 个案周期较长——其他中介行相对短，移民 1—几年；
- ④ 涉及金额较大——服务费和投资移民费用；
- ⑤ 操作过程复杂——准备的资料最多涉及方方面面。

### 3、 结论：

比旅游，留学，劳务就业等中介行业对从业人员的文化素质，业务素质，道德素质等等要求更多，规范更严，条件更特殊。由于涉及广泛，从业人员应力求成为：

法律专家

财会专家

企业法专家

税法专家

社会学专家

管理专家

等等。

换句话说，可以界定为

“准律师行业”。

## 第二节 当前因私出入境行业中“移民业务”从业人员存在的主要问题分析

### 学习目标：

了解移民业务操作中的七大问题。

### 一、 从业人员素质参差不齐

入行门槛过低，未经培训立即上岗，行业知识缺位情况严重。

#### 一是：我们的法律法规知之不多。

不了解企业法、税法、财务规定，看不懂资产负债表；不了解 78 年以来我国各方面制度变化，背景描述上发生笑话。

#### 二是：目的地国家法律法规知之更少。

对目前加拿大、英国、澳洲、韩国、南非五个有相应中介机构国家的机构性质特点及合作前景了解不多。

#### 三是：外语一知半解。

看不懂网上对方国家规定，翻译准备资料错误，造成信息不完整、不全面、不准确，影响到案子的通过率及时间。

#### 四是：移民申办程序各公司答复相差甚远，造成客人茫然。

## 二、 业务水平提升缺乏紧迫感

不注意理论总结，仅靠办案经验，缺乏系统、及时、阶段性的知识更新。

例如：加拿大法律法规有阶段性调整，不注意了解掌握，缺乏责任心和行业的使命感。

## 三、 服务缺乏诚实诚信

一是：过分追求签约业绩，过分夸大时间、成功率，把个别案例当作普遍原则宣传，以偏盖全，蒙骗客人。

如加拿大的投资移民的时间应以加官方公布的时间为准，以此才是对外宣传的口径。

二是：编虚假材料。编历史、造税单。

## 四、 有意无意对同行贬损攻击

宣传自己是可以的，没必要用“打击他人，抬高自己”的方式。往往当客人问起曾咨询过的公司及顾问时，常以对方资历浅，学识短等办法贬损他人。

## 五、 服务心态浮躁，急功近利

定居、全家团聚关系到客人的亲情和后半生命运。有些从业人员采取不严肃、不谨慎、不负责任的方式，只为赚到钱，不为客人长远考虑，短期行为对客人造成伤害。应该采取谦虚、平和的心态对待申请人。

## 六、 先砍价格后谈服务

不成功不收费的营销手段仍有市场。知识和服务是有价值的，也要防止申请人后期无支付能力。所以，不成功也要收费。

## 七、 管理漏洞令人担忧

一是：缺乏对人才流动的管理。如何对待对前公司的诋毁。

二是：如何实施员工聘用阶段，实习阶段和经营阶段的管理。

三是：如何防止员工以承包者的身份背离老板与境外的机构签约，以及将客户和资金转走。

四是：如何防止未经当事人同意，随意将其信息披露，缺乏信息保护意识。

五是：如何防止被境外非法机构欺骗，提高忧患意识，增加抗风险能力。

其实相当多的中介机构抗风险能力很差，公司较脆弱，一、二个案子就能打垮公司。

## 第二章 我国社会道德的起源——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

岳母刺字、孔融让梨、桥头拾履，这些传统美德的故事自幼铭刻于中国人的脑海；“匈奴未灭，何以家为”，“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的人生格言，一直激励着中国人建功立业的豪情；传统道德的一些要素经历朝历代也基本形成了共识。



## 第一节 中华民族传统美德是中华民族生存发展的 道德根基和重要精神支柱

### 学习目标：

通过本节学习，懂得“仁、义、礼、智、信”是中华传统美德的核心价值观，了解五大基本要素的主要内涵。

### 一、“仁、义、礼、智、信”是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的核心价值观和基本要求。

它带动整个社会道德体系的发展和社会道德水平的提升，在整个中华民族传统美德中具有重要地位。

中国是文明古国、礼仪之邦，重德行、贵礼仪，在世界上素来享有盛誉。自古以来，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始终是中华民族赖以生存和发展的道德根基和思想基础，始终是中华民族赖以生存和发展的重要精神支柱和精神动力。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的形成和发展已经有几千年的历史，从口头传承到文字记载，内容博大而精深。但归纳起来，在历史典籍里加以明确、历代历朝基本形成共识的内容主要是“仁、义、礼、智、信”五个要素。当然，在传统道德方面还有很多表述，但大部分都包含在这五大要素之中，或者是这五大要素的延伸，或者是这五大要素的丰富，或者是这五大要素的发展。

### 二、“仁、义、礼、智、信”的基本内涵。

#### 1、“仁”，是指同情、关心和爱护这样的心态，即“仁爱之心”。

随着历史演变，“仁”的涵义得到了进一步扩展，由“亲人”发展到了

“爱人”。老子说：“与，善仁”。意思是与人交往要友爱、真诚、无私。孔子曾说过：“志士仁人，无求生以害仁，有杀身以成仁”。这里“仁”已成为人生道德的最高境界，为了维护“仁”，可以“杀身”，即可以牺牲自己的生命来维护这一道德理念。由此可见，“仁”的道德内涵和道德地位也得到了进一步丰富和提升，成为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的第一要素。

## 2、“义”，是指正当、正直和道义这样的气节，即“正义之气”。

义、美、善是同义的。古人强调“义气”，就是指这样一种美好善良的境界和正直正义的气节。孔子极为推崇“仁”德，提倡“杀身成仁”。而孟子非常推崇“义”德，说要“舍生取义”。“杀身”和“舍生”是相同的意思、相同的境界，说明孟子是把“义”和“仁”放在同等重要的位置上来认识的。中华传统美德主要是“仁、义、礼、智、信”五大要素，通常也简化成“仁义道德”，可见，在这五大要素里最重要的是“仁”和“义”两德，是最核心、最基本的两大要素。古人云：“仁则荣，不仁则辱”，“由义为荣，背义为辱”，说明中国传统道德的荣辱观也是以是否做到“仁”和“义”作为主要标准的。

## 3、“礼”，是指礼仪、礼貌和礼节这样的规矩，即“礼仪之规”。

春秋战国时期，“礼”的内容又有了创造性的变化，开始将“礼”作为道德准则加以提倡。古代著名的政治家、思想家管仲，更提出了“礼仪廉耻，国之四维”的治国理念，把“礼”放在道德规范之首，表明“礼”已经由原来的一种习俗和仪式逐步地规范为一种道德教化和道德理念，升华为治国的

四大要素之首。中国人向来把“礼”放在重要的位置上，以礼仪之邦来表明我们是文明的，不讲礼仪是不文明的。

#### 4、“智”，是指辨是非、明善恶和知己识人这样的能力，即“智谋之力”。

孔子常说：“君子道有三：仁者不忧，智者不虑，勇者不惧。”孔子、孟子在继承和发展唐尧、禹舜、商汤等关于认识自我、认识社会、认识是非、认识善恶这样的聪颖、智慧思想的基础上，丰富了“智”的具体思想内容，提升了“智”作为一种道德要求在道德规范中的地位，使之成为一个具有普遍意义的新的道德概念和价值取向，成为对人们思想道德和文明素质方面最基本的要求之一。

#### 5、“信”，是指诚实守信、坚定可靠、相互信赖这样的品行，即“诚信之品”。

“信”不是简单的诚实，信用才是“信”最基本的内涵。它不仅要求人们在自己的行为上要诚实和守信，同时也反映出人们对某一个事物、某一种理念认识上的坚定可靠，反映出人与人之间、人与物之间相互信赖的关系。缺乏坚定可靠和相互信赖这样一种基础，人们在自己的行为上也难以实现诚实和守信。《左传·僖公二十五年》记载说：“信，国之宝也，民之所庇也”，意思是说统治者有“信”，是立国的根本，是老百姓得以生存的基础。孔子也说，“人无忠信，不可立于世”。他还把“言必信，行必果”、“敬事而信”作为规范弟子言行的基本要求，把诚信看作做人立世的基点。《诗经》里面有一句非常有名的成语叫“信誓旦旦”。像这样一种对“信”的认识、对“信”的提倡、对“信”的崇拜，从古至今像一棵常青树一样存活于中华民族生生

不息、世代繁衍的思想文化沃土中，说明“信”作为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的重要内容，历来被人们所肯定、所推广。

## 第二节 “仁、义、礼、智、信”五大基本要素的相互关系

### 学习目标：

通过本节学习，从六个方面了解其深刻内容，懂得其相互关系。

#### 一、从五大要素的关系看。

它们之间相互关联、相互依存、相互支撑，共同构成了中华民族传统道德大厦的根基，也可以说是道德大厦的支柱。

#### 二、从基本内涵来看。

“仁”主要是人与人之间互相关怀、互相尊重和互相爱护的情感，是世间万物共生、和谐相处、协调发展的一种道德规范；“义”是超越自我、正视现实、仗义公道的做人态度；“礼”是建立人际关系、社会秩序的一种标准和规则；“智”是人认识自己、了解社会、解决矛盾、处理问题的眼光和能力；“信”是人们交往和处事的道德准则。“仁、义、礼、智、信”是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的核心价值理念和基本要求，是我们要很好遵循的、最重要的五种社会道德规范。

#### 三、从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各种组合的比较来看。

“仁、义、礼、智、信”是人们应该履行的基本义务和主要品行，在道德建设中具有基础地位。

#### **四、从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的产生、发展的历史来看。**

“仁、义、礼、智、信”在中华民族道德建设的长河中具有本源地位。

#### **五、从中华民族传统美德林林总总、丰富多彩的庞大体系来看。**

“仁、义、礼、智、信”具有主导地位。

#### **六、从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对社会进步所产生的广泛性、深远性影响来看。**

“仁、义、礼、智、信”带动整个社会道德体系的发展和社会道德水平的提升，在整个中华民族传统美德中具有重要地位。

### **第三节 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的社会作用**

#### **学习目标：**

通过本节学习，了解中华民族美德的五项社会作用，明确作用的重要性。

#### **一、有利于协调人际关系。**

“仁、义、礼、智、信”要求人与人之间必须团结友爱、与人为善、公道正派、诚实守信，这就为我们处理好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奠定了思想基础和行为规范。

## 二、有利于改善社会风气。

按照“仁、义、礼、智、信”的要求，我们的社会应该是和睦相处、真诚相待、礼尚往来、互帮互助的社会，每个人都不做损人利己的事情，而是做有益于他人、有益于社会的事情，形成“人人为我、我为人人”的社会风尚，使整个社会洋溢着和睦、和谐、和平的和煦春风。

## 三、有利于造就优良品格。

“仁、义、礼、智、信”支配着人们的行为，使人们确立了爱国、敬业、诚信、友善、谦虚、谨慎等优良品格。

## 四、有利于培养民族精神。

民族精神是一个民族赖以生存和发展的精神支撑。

## 五、有利于推动社会进步。

1988年，全球70多位诺贝尔奖获得者在巴黎发表重要宣言：“如果人类要在21世纪生存下去，必须回首2500年，去吸取孔子的智慧。”这充分说明了中华民族博大精深的儒家文化已经得到了世界的认同。

# 第四章 社会职业道德和出入境行业员工职业道德

社会职业道德包含着对祖国，对社会，对人民无限的爱和神圣的义务；出入境行业员工职业道德应该是爱业、敬业、乐业、勤业的奉献精神。职业道德是做人的基础，是人格的一面镜子，是人生事业成功的重要保证。

## 第一节 道德是做人的基础

### 学习目标

通过本节学习，明白什么是道德，深刻认识道德是做人的根本。

### 一、道德的内涵

学习职业道德，首先碰到的就是“道德”二字。那么，什么是道德呢？

道德，是人们日常生活中最熟悉的一个概念，它是个既简单又复杂的问题。在我们日常生活、工作、学习、生产中，随时随地都有道德问题。我们每个人随时随地对别人进行着道德评价，我们自己言行也不时地在别人的评价之中。比如，一个人做了一些好事，人们就说：“他是一个有道德的人”，“是一个有修养的人”；如果他做了一件不好的事，人们便指责说：“他的做法不道德”，“这人没有教养”。

人类社会道德的产生和发展，是和人类社会以及每个人的生存发展密切相关的。自从人类脱离了动物界，人就有了道德。道德是区别人与动物的一个很重要的标志。道德是人的专利，动物无所谓道德不道德。道德，就是一定社会、一定阶级向人们提出的处理人和人之间、个人和社会、个人与自然之间各种关系的一种特殊的行为规范。道德就是讲人的行为“应该”怎样和“不应该”怎样的问题。

### 二、道德是做人的根本

人生在世，最重要的有两件事：一是学做人，一是学做事。那么怎样

做人呢？最重要的就是以德为先，做有德之人。

在中国历史上，一些著名的思想家、教育家，都十分重视道德对做人的重要意义。他们或者认为，道德是做人的根本，即“德行者本也”；或者认为，“德者，才之帅也。”即道德统帅人的才智。用现在话来说，所谓“才智”，就是文化科学技术知识；“德”就是思想品德。有德之人掌握文化科学技术可以造福于人类，无德之人掌握科学技术则可能成为危害人类社会安全的“智能强盗”。正因为道德对做人、做事、成才是如此的重要，所以外国思想家、教育家也十分重视道德对做人的重要性。德国著名音乐家贝多芬根据自己的亲身体会说：“把‘德行’教给你们的孩子，使人幸福的是德性而非金钱。这是我的经验之谈。在患难时支持我的是道德，使我不曾自杀的除了艺术之外，就是道德。”总之，他们都把道德看成是灵魂的力量、精神的支柱、事业成功的基础。

## 第二节 道德规范与法律规范

### 学习目标：

通过本节学习，深刻了解道德和法律的区别与联系。

### 一、道德是调节社会关系的重要手段

俗话说：“不以规矩，无以成方圆”。就是说，办什么事都要有一定的规范。

人类社会要和谐有序地向前发展，同样需要一定的规矩、一定的规则、



一定的标准。如交通规则、借书规则、工厂管理规则，或什么规章制度，等等。有了这些规则，而且深入到人们的心里，人们自觉按这些规则去做，各方面的工作就会有序地进行，就会减少不必要的矛盾和冲突。也正因为如此，人类社会在其长期发展的过程中，就逐渐形成了两大规范：道德规范和法律规范。道德规范是做人的准则，规范个人行为应该做什么，不应该做什么。每个人都按道德规范去行事，就意味着人的道德品质的高尚，人与人之间、人与社会之间就会非常和谐、有序。相反，如果人们不按道德规范行事，就是说道德品质出现了严重问题，人们的正常行为就会出现偏差，就会引发公民生活秩序和社会秩序的混乱，甚至滋生种种犯罪行为。而当有人冲破了道德防线，做出严重危害他人和社会的犯罪行为时，为了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和人们的生命财产安全就要动用法律手段对其强行制裁和惩罚。所以，法律规范是保障个人与社会正常秩序的第二道防线。

## 二、 道德规范和法律规范的区别

道德和法律同是人们行为的规范，那么，它们有什么区别呢？

**第一，从道德和法律的产生、发展来看，道德要比法律的产生早得多，而且最终将替代法律成为唯一的行为规范。**

道德在原始社会就有了。法律实质上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法律既然是阶级社会的产物，因此，随着阶级的消亡、国家的消亡，法律也将消亡。但是，调整人们之间关系的道德却不仅永远不会消亡，反而会进一步加强，并由阶级的道德变为全人类的道德。

**第二，从依靠的力量来看，二者也不同。**

法律是由国家制定的，没有国家的政权机构和机关，法律就等于零。

道德则不是由国家强制执行的。它是依靠社会舆论的褒贬、人们的良心、教育感化、典型示范等唤起人们的知耻心，培养人们的道德责任感和善恶判断能力来进行调控的。

### 第三， 道德和法律作用的范围不同。

法律只干涉人们的违法行为，而道德对人们行为所干涉的范围则要广泛得多、深入得多。比如说：“大法不犯，小错不断，难死领导气死法院。”在这种情况下，加强道德感召力，就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人们可利用各种方式，或批评他（她），或议论他（她），或投以鄙视的目光，使他（她）当众出丑，真正低下头来。

## 第三节 职业道德是人格的一面镜子

### 学习目标：

通过本节的学习，要理解职业道德品质反映着一个人的整体道德素质，职业道德的提高有利于人的思想道德素质的全面提高和人格的升华，从而自觉加强自身的职业道德修养。

### 一、 职业道德的内涵和特征

道德是一个庞大的体系，职业道德是这个体系中的一个重要部分，它是社会分工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所谓职业道德，它是指从事一定职业劳动的人们，在特定的工作和劳动中以其内心信念和特殊社会手段来维系的，以善恶进行评价的心理意识、行为原则和行为规范的总和，它是人们

在从事职业的过程中形成的一种内在的、非强制性的约束机制。

职业道德有三方面的特征：

一是范围上的有限性。任何职业道德的适用范围都不是普遍的，而是特定的、有限的。一方面它主要适用于走上社会岗位的成年人；另一方面尽管职业道德也有一些共同性的要求，但某一特定行业的职业首先也只适用于专门从事本职业的人。

二是内容上的稳定性和连续性。由于职业分工有其相对的稳定性，与其相适应的职业道德也就有较强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三是形式上的多样性。职业道德的形式，因行业而异。一般来说，有多少种不同的行业，就有多少种不同的职业道德。

## 二、 社会的职业道德品质反映着人的整体道德素质

社会的道德素质包括**道德认识、道德情感、道德意志、道德行为**等内容；从道德可能涉及的领域来看，则包含恋爱、婚姻、家庭道德，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等。因此，人在任何一个场合的惯常的道德行为表现都反映着这个人根本的道德价值观念。

## 三、 社会的职业道德的提高有利于人的思想道德素质的全面提高

职业劳动不仅是一种生产经营的职业活动，也是一种能力、纪律和品格的训练。如果你要想成为一个品德高尚、受人尊敬而又有感召力的人，那就必须不断地在职业劳动中锤炼自己。严格的职业生活训练所形成的良好修养和优秀品德是引导一个人走向幸福的必经之路。

当一个人的职业道德水平在实际生活中有所提高的时候，这个人的思

想达到历史最高水平的整体水平也会得到很大的提高。

#### **四、提高职业道德水平是人格升华最重要的途径**

人类的进步在于不断地摆脱兽性，增进人性，完善人格，使“自然的人”逐步上升为“道德的人”。道德人格的高低，是衡量一个人人性的标准。人类人性的增长、兽性的减少最终表现为道德人格的提高。而这种提高，最终又归结为道德习惯的形成，其中包括职业道德习惯的形成。

### **第四节 职业道德是事业成功的保证**

#### **学习目标：**

通过本节的学习，了解什么是职业道德以及职业道德对事业成功的重要作用。

劳动创造了人，人的本质就是自由自觉的劳动。人必须依赖劳动才能维持自身的生存，人也必须通过劳动，才能取得自身的发展。如何认识劳动，对劳动持什么态度，以及在劳动中如何处理与同事、领导与单位的关系等等，都涉及到人的职业道德问题。一个人若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他就会从劳动中体会到人生的乐趣，实现人生的价值，促进自身的发展。

#### **一、没有职业道德的人干不好任何工作。**

无论什么人，只要他想成就一定的事业，就离不开道德情感、道德态度、道德良知、道德意志、道德责任、道德理想的帮助和支持，一句话离

不开职业道德。

## 二、职业道德是人事业成功的重要条件。

在现代社会中，职业道德在人们事业中所起的作用表现得越来越突出。因为随着社会的进步，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往往是从人们享受的产品和服务的质量中得到具体体现的，而产品和服务质量取决于生产质量和服务水平，生产质量和服务水平的高低则又取决于人的职业技能和职业道德素质。“一个人事业上的成功，只有 15%是由于他的专业技术，另外的 85%靠人际关系、处世技能”。这里的处世技能主要指的是与人沟通和交往能力，以及宽容心、责任心和意志力等品质。

松下公司有无数神奇的经验，但其中最为成功的一条是松下幸之助有一套育人、选人、用人的有效方法和标准，正是他在这方面的成功，才使得松下公司有今天这样辉煌的成就。

1. 不忘初衷而虚心好学的人。
2. 不墨守成规而经常出新的人。
3. 爱护公司，和公司成为一体的人。
4. 不自私而能为团体着想的人。
5. 作出正确价值判断的人。
6. 有自主经营能力的人。
7. 随时随地都是一个热忱的人。
8. 能够得体地支使上司的人。
9. 有责任心的人。
10. 有气概担当公司经营重任的人。

### 三、 每一个成功的人往往都有较高的职业道德。

职业道德反映一定的经济要求。当职业首先具体体现在一个人的职业生活中的时候,它就具体内化并表现为职业品格。职业品格包括职业理想、进取心、责任感、意志力、创新精神等等。在每一个成功的人身上,这些品质往往都得到了充分的体现。这些品质是支撑一个人理想大厦永远不倒的精神支柱。这些品质的发挥程度与精神生活的充实程度和事业的成功程度是紧密相连的。很难想象一个既没有职业理想,也没有进取心、责任感、意志力等品质的人能够在事业上有所成就。

## 第五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对职业道德的积极和消极作用

### 学习目标:

通过本节的学习,深刻理解市场经济对职业道德带来的积极作用和消极作用,明确加强职业道德建设的关键。

### 一、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对职业道德的正面影响。

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发生的巨大变化,也给人们的道德观念带来了许多正面影响,产生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许多新的道德观念。

第一, 市场经济是一种自主经济,它激励人们最大限度地发挥自主性,从而增强了人们的自主性道德观念。

市场经济体制确立后,企业和个人都被推向了市场,成了市场行为的主体,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

第二， 市场经济是一种竞争经济，它激励人们积极进取，从而增强了人们的竞争道德观念。

有市场就必然有竞争，竞争贯穿于商品的生产、流通、销售、消费各个环节，成为了市场经济的本质特征之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竞争是以诚信为本，公平、公开、合理地去开展竞争，通过不断改进生产技术，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成本、开发新产品和良好的服务去提高自己的竞争力，坚决反对坑蒙拐骗、欺行霸市、假冒伪劣等邪门歪道去竞争。社会主义提倡在竞争基础上合作、在合作基础上鼓励竞争的道德观念。

第三， 市场经济本质上是一种经济利益导向的经济，要求人们义利并重，从而增强了人们义利并重的道德观念。

第四，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极为重视科技的经济，它要求人们不断更新知识、学习科学技术，这就增强了人们学习创新的道德观念。

## 二、 市场经济对职业道德的负面影响。

第一， 市场经济的利益机制，容易诱发利己主义。

第二， 市场经济的过分强调金钱价值容易诱发拜金主义。

第三， 市场经济的功利性原则，容易诱使人们淡漠精神价值，追求享乐主义。

## 第六节 出入境行业员工职业道德是增强企业凝聚力的手段

### 学习目标：

通过本节的学习，不仅要在思想上认识到职业道德对于协调员工与员工之间、员工与领导之间、员工与企业之间关系的重要性，而且能在实际工作中能自觉地遵守有关行为准则。

职业道德不仅对个人的生存和发展有重要的作用和价值，而且与企业的兴旺发达甚至生死存亡也密切相关。员工若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不仅有利于协调员工之间、员工与领导之间、员工与企业之间的关系，增强企业的凝聚力，而且有利于企业的科技创新，有利于降低产品成本，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从而有利于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企业员工职业道德。职业道德就是适应各种职业的要求而必然产生的道德规范，是人们在履行本职工作中所应该遵守的行为规范和准则的总和。它包括**职业观念、职业情感、职业理想、职业态度、职业技能、职业纪律和职业良心、职业作风**等方面的内容。

### 一、 出入境行业员工职业道德是协调职工同事关系的法宝。

具体来说，出入境行业员工在工作中必须遵守以下行为准则：

1. 自觉接受和分担应予承担的任务不可有怨言；工作要认真负责，一丝不苟，精益求精，尽量避免因自己工作的失误和疏忽而给同事带来被动和麻烦。若出现这种情况时要及时予以补救并诚恳地道歉。



2. 尊重同事的隐私，谅解同事的缺点和不足，不要过分地过问他人的私生活，自觉维护同事的利益和荣誉。
3. 合作使用工作用具和设备时，要多替同事着想，多给同事方便。
4. 关心和信任对方，积极帮助对方解决困难。
5. 对感情不融洽的同事，在工作上仍应积极配合。
6. 不要在上级和同事面前诋毁和贬低他人，不在大庭广众对他人评头论足。
7. 必要时可诚恳地请求他人帮助，对于别人即使是微不足道的帮助也要记在心上，并予以酬谢。
8. 对同事不经意或非故意的伤害，要以宽容之心予以谅解；对故意的诽谤或伤害，要通过组织途径恰当地予以解决，千万不能卤莽从事，以避免造成严重的后果。
9. 不要因同事取得优异成绩受到嘉奖或晋升而产生嫉妒心理，不要讽刺、挖苦、打击同事。

**反对自由主义十说：**

- |         |    |        |
|---------|----|--------|
| ① 急事    | —— | 慢慢地说   |
| ② 大事    | —— | 想清楚了再说 |
| ③ 小事    | —— | 幽默地说   |
| ④ 没把握的事 | —— | 小心的说   |
| ⑤ 做不到的事 | —— | 不乱说    |
| ⑥ 伤害人的事 | —— | 坚决不说   |

- ⑦ 没有发生的事 —— 不要胡说
- ⑧ 别人的事 —— 谨慎地说
- ⑨ 自己的事 —— 适当去说
- ⑩ 现在的事 —— 做了再说

## 二、 出入境行业员工职业道德有利于协调职工与领导之间的关系。

出入境行业员工应遵守以下行为准则：

1. 认真履行自己的工作职责，保质保量地完成自己应予承担的各项任务；工作要踏实认真，一丝不苟，精益求精。
2. 严格遵守企业的各项规章制度，不要给领导惹麻烦。
3. 对领导的指令不甚明了时，切忌含糊，能干的工作要毫无怨言地认真完成，不能干的工作要如实向领导讲清原因，不能误时误事。
4. 尊重领导的隐私；对领导有意见，应寻找恰当的时间、恰当的场合、恰当的机会向领导当面直陈，既不当众指责领导，也不在私下议论，更不能在背后贬低、中伤、诽谤领导。
5. 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积极给领导提出合理化建议帮助领导排忧解难。
6. 虚心接受批评，认真改正自己的缺点和不足。对于领导错误的指责，一方面，要寻找恰当的时机给予解释，另一方面要有宽容谅解之心，不要得理不饶人。
7. 信任领导，维护领导的威信，一般不越级汇报工作。

一般来说，除了极个别的领导外，绝大多数领导都是好的，他们也愿意与员工保持比较和谐的关系，为企业的发展作出自己的贡献，因此

员工只要能遵守以上的行为准则，做一个讲究职业道德的人，是一定能和领导保持比较默契的关系的。

### 三、 出入境行业员工职业道德有利于协调员工与企业的关系。

要协调好员工与企业的关系，要严格遵守以下职业道德行为准则：

1. 要正确处理好个人利益与企业整体利益的关系，以企业整体利益为重，在两者发生矛盾时，个人利益要服从企业整体利益，在企业出现困难时，要与企业患难与共，同心同德，共流难关。
2. 认真履行自己的工作职责，保质保量地完成自己所应承担的任务。
3. 严格遵守企业的一切规章制度保守企业秘密。
4. 积极参加企业组织的各项社会公益活动、义务劳动以及文体娱乐竞赛活动等。
5. 刻苦钻研业务，熟练职业技能，努力提高自己的业务水平，各级为企业的技术革新、工艺改进以及新产品的开发作出自己的贡献。
6. 关心企业的发展，积极为企业的生产、经营、组织、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
7. 服务顾客，务必做到热情、大方、礼貌、周到、细致、耐心，确保顾客满意。
8. 服从企业安排，不挑肥拣瘦。
9. 对企业有意见，要尽可能地通过协商、谈判等手段妥善解决，要尽可能避免借助法律起诉、甚至罢工等手段来解决问题。

## 第七节 出入境行业员工职业道德可以提高企业的竞争力

### 学习目标：

通过本节的学习，不仅要认识到职业道德对于提高企业竞争力的重要性，而且要自觉增强提高自身职业道德水平的意识。

所谓竞争，是指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各经济行为主体为了某种经济利益以获得生存和发展的需要而进行的相互追赶、争夺有利条件的优胜劣汰的运动过程。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竞争是生产和流通正常进行的条件是资源有效配置的前提，是市场调节企业活动的基础。竞争的内容也由原来主要的产品成本竞争转向成本、质量、价格、服务、产品品牌和企业形象的综合竞争。

### 一、 出入境行业员工职业道德有利于企业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

1. 掌握扎实的职业技能和相关专业知识，是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的前提。
2. 在加工企业的产品加工过程中，员工必须一丝不苟、精雕细刻、精益求精，要避免一切可以避免出现的问题；在服务性行业直接给顾客提供服务的过程中，职工必须文明礼貌、热情周到、耐心细致、百问不厌。这种工作的认真态度和敬业精神，是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的直接表现。
3. 忠于企业，维护企业形象，力争为企业创造更大的利润，为企业的生存和发展作出自己的贡献，是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的内部精神动力。
4. 严格遵守企业的规章制度，服从企业的安排，是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的纪律保证。

5. 奉献社会，真正以顾客为“上帝”，全心全意为顾客服务，为顾客提供方便，让顾客满意，是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的外部精神动力。

以上这五个方面无一不与职业道德紧密相连，特别是服务性行业，企业员工如何给顾客提供服务、提供什么样的服务，更是员工职业道德水准的直接表现。

## **二、 出入境行业员工职业道德可以降低产品成本，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

1. 员工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有利于减少损耗，节约原材料，降低废、次品率。
2. 员工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员工与员工之间、员工与领导之间、员工与企业之间就会保持协调、融洽、默契的关系，从而降低企业作为整体的协调管理费用。
3. 员工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给社会提供质量可靠、价格实惠的产品，对顾客服务热情周到、耐心细致、文明礼貌、讲求信誉，就会改善企业形象，提高企业声誉，增强企业在社会上的可信度，从而有利于降低企业与政府、社会和顾客的交易费用。
4. 员工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有较强的时间观念，在工作中惜分珍秒，有利于提高劳动生产率。

### **三、 出入境行业员工职业道德可以促进企业技术进步。**

1.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是员工提高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的精神动力。
2.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是员工努力钻研科学技术、革新工艺、发明创造的现实保证。
3. 员工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是企业保守科技机密的重要条件。

### **四、 出入境行业员工职业道德有利于企业摆脱困难，实现企业阶段性的发展目标。**

### **五、 出入境行业员工职业道德有利于企业树立良好形象、创造企业著名品牌。**

其一，企业形象是企业文化的综合反映，其本质是企业信誉，商品品牌是企业形象的核心内容，是整个企业生产、经营、管理和文化的结晶，商品品牌信誉度的高低反映着企业的综合素质。

其二，在现代媒体十分发达的今天，企业员工在某一地区局部、某一事件上的不道德行为，通过媒体的曝光片刻之间就可传遍世界各地，它对企业形象造成的负面影响往往为人们所难以预料。

## 第八节 如何抓好出入境行业员工职业道德建设

第一，抓好出入境行业员工职业道德建设，关键是抓好企业领导的职业道德建设。

第二，出入境行业员工道德建设是一项总体工程，要在全行业抓好职业道德建设，在总体上形成一个良性循环。

首都“窗口”行业在职业道德建设和树立首都形象联系在一起。

**我们暂时提出《北京因私出入境行业应遵守的六条职业道德》**

**供大家讨论参考：**

1. 尊重出入境中介工作，做到爱业、敬业、乐业、勤业。
2. 认真学习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不断提升专业水平。
3. 保持对行业中相关专业变化的敏感性，不断更新知识信息。
4. 学习掌握行业操作中的专门技能，不断优化知识结构。
5. 尊重客人，敬重同行，注重服务。
6. 加强自身修养，服从管理，保持与公司的一致性。

第三，出入境行业员工道德建设应和个人利益挂钩。

第四，把出入境行业员工道德建设同建立和完善道德监督机制结合起来，并和相应的奖罚、教育措施相配合。